

**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言全文**

我相信各位議員最有興趣知道的就是我為何要作出五月十九日這公開聲明，去回應廉政公署在五月十八日所作出的有關拘捕三名警務人員的新聞發佈。

事情發生的過程如下：-

- (一) 在五月十六日，廉政公署人員拘捕三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警司，涉嫌觸犯貪污罪行，廉署高層根據既定程序與警方高層接觸，提供有關拘捕的背景資料。提供這些資料另外一個原因是給警方考慮是否要對被拘捕警務人員作出停職安排。
- (二) 在這拘捕行動後，警隊作出兩個回應，分別在五月十七日，我當時正在內地公幹，有一份報章的記者打長途電話與我接觸，問我對事件的回應。我的回應是“任何人都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哋警隊不會容忍我哋嘅人員作出任何非法勾當，但係我佢絕評論案情的資料，因為拘捕行動之後，案件已進入法律

程序，不宜討論事件內容”。

(三) 後來警察公共關係科發出一份新聞公布，回應廉署拘捕三名警務人員的事件，表示警方絕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活動，並會全力協助廉政公署調查有關貪污的案件。

(四) 在五月十八日，廉署因應這拘捕行動發了一個新聞稿，內容提到對被拘捕人士一些指控，包括一名高級警司獲取免費性服務及因為獲取這免費性服務的利益而多次透過另一名被拘捕的警務人員提供尖沙咀及旺角地區內的夜總會及卡拉OK場所警方行動的預告。

(五) 五月十九日，警方作出一個聲明，回應廉署這篇新聞稿，內容各位手上已經有，內容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建議，建議廉署當事件未澄清之前，不應公開一些嚴重的指控。

(六) 同日晚上，廉署就警方回應作出一個聲明，各位已有副本，我不再詳述內容。

以上是事件的過程，我想強調警方在十九日作出的公開聲明，完全是回應廉署五月十八日的新聞發佈的內容，我強調這做法是同公眾知情權無關，亦與拘捕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無關。因為各位亦看見本人在這三名警務人

員被拘捕後的親自回應和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新聞公布，都是支持廉署這次行動。

但是為何我們會作出十九日的回應，原因是廉署提供給我們高層有關這案的資料，在警隊高層的看法，不足以構成廉署十八日新聞公佈的內容。我們警隊覺得這公佈內的指控非常嚴重，對當事人及警隊都不公平，亦都嚴重地損害警隊的聲譽。事實上，事件曝光後傳媒大肆地報導，把這通風報訊的指控引伸為有關警務人員包庇這些娛樂場所。

我們覺得有需要因應這公佈的內容作出即時回應，去平衡市民大眾及警隊人員對事情的看法，與及維護警隊的聲譽，亦都趁這機會向廉署提出一些有關發放新聞的建議。

我們在聲明的內容有提及過去幾宗廉署的拘捕行動，直至現在還未有警務人員被檢控。其中一宗於去年12月在觀塘發生，有關涉嫌警察包庇賭博的事件，當時廉署拘捕了11名警務人員，這拘捕行動和廉署新聞發佈引起傳媒廣泛報導，有些形容這種貪污行為近乎六、七十年代的集團貪污，當時我因應這些報導與廉政專員黎年接觸，有討論過當時廉署的新聞發佈內容。因為這次是警廉聯合行動，我知道當時沒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有受賄，我們

雙方經討論後，同意發出另外一張聯合聲明指出未有警員受賄證據，去糾正傳媒報導，但可惜這聲明沒有被傳媒重視，於是市民心目中始終得到一個錯誤的訊息，以為警隊內仍存在嚴重貪污的問題。

實際上，警隊這幾年來無論在內部或與廉署合作所採取的反貪措施，包括提倡健康生活模式及實踐我們警隊誠實和廉潔的價值觀，都非常有效。使近年來貪污數字，無論投訴警務人員貪污或警務人員被控貪污的個案都不斷下降，今年有關警隊的貪污數字是廉署成立以來的歷史新低，所以一方面事實上警察貪污的情況不繼改善，而另一方面廉署這些拘捕行動所引發的新聞報導，使市民有一個錯的印象，這情況所產生的矛盾，令我和我的高層人員都覺得非常困擾，我身為警務處長是有責任去平衡公眾和警隊對這情況的睇法，藉以維護警隊應有的聲譽，因為損害警隊的聲譽，亦間接打擊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我們和廉署近年來的關係，可以說是合作無間，取得非常令人滿意的成果，但在新聞發佈這範疇內，間中雙方得不到一致的睇法。我們警隊的立場是對所有刑事案件，公眾是絕對有知情權的。但是當拘捕行動進行之後，實在已進入一個法律程序，執法人員回應這行動所公佈的資料必須有依有

據，無論將來案件會不會上法庭，這些資料將來都應該可以用來作呈堂証供的，同時，最重要的是發放這些資料是不會影響日後的公平審訊。

警隊和廉署兩個執法部門在合作方面不存在問題，但在溝通方面可以有改善的空間。廉署的成功使我們有一個廉潔的社會和一支廉潔的警隊，這是市民和警隊都認同的，我身為警務處長，在上任以來，一直都全力支持廉署肅貪倡廉的工作，我和我的警隊不會因為今次的事情影響我們對廉署的支持和我們雙方的合作。

最後，我很高興廉署在19日晚所作出的回應，裡面的內容一方面肯定我們兩個部門良好的合作，另一方面又肯定我們警隊的貪污情況無惡化，同時亦願意提供有關過去幾個個案的調查進度的資料。

在事後，我亦和黎年先生通過電話，雙方亦同意儘快作出高層的會議，去討論如何加強雙方面的溝通和合作。我好有信心，這次事情不單不會影響我們的合作，我相信會更加令我們雙方因此而有進一步的了解，使我們將來的合作更緊密和更有效。